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18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诺医疗”）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18 年 9 月 3 日，中信证券与赛诺医疗签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18 年 9 月 6 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在贵局网站挂网公告。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赛诺医疗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箭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B 区 2 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59862988

传真号码：022-62000060

互联网址：<http://www.sinomedical.net/>

电子信箱：huangkai@sinomedical.net

二、拟申报板块变动

赛诺医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上市辅导。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赛诺医疗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赛诺医疗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LIU XIAO LAN、焦延延、张小勇、马可、徐维阳、韩佰洋、游筱璐、苏天毅、杨玲，其中焦延延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补充人员力量，增加杨玲为辅导

工作小组成员。杨玲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曾负责及参与长江电力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石化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华电国际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神华 2009 年资产注入、北京城建设计院 2010 年 H 股上市、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重组改制、贵州水城矿业重组改制，中国化工昊华股份重组改制，北京石化工程设计院改制上市等项目。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的执业能力，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赛诺医疗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赛诺医疗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特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对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进行了专题介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	2018.12.26	近期医药企业 IPO 情况介绍	中信证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人员
2	2018.12.26	公司法	中伦律所	
3	2018.12.26	IPO 财务会计突出问题，信息披露，内部控制（1）	立信	
4	2018.12.27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5	2018.12.27	拟上市公司法律注意事项	中伦律所	
6	2018.12.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立信	
7	2019.03.07	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解读	中信证券	
8	2019.03.07	上市公司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问题	中伦律所	
9	2019.03.07	IPO 财务会计突出问题，信息披露，内部控制（2）	立信	
10	2019.03.08	医药企业 IPO 重点关注事项及被否案例分析	中信证券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1	2019.03.08	IPO 未过会案例分析	中伦律所	
12	2019.0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立信	

集中授课后，赛诺医疗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对赛诺医疗是否达到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赛诺医疗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所、立信的协助下，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辅导对象，并通过集中授课、中介协调会、自学答疑的形式进行交流和探讨，结合具体整改事项和规范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辅导对象较好的理解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各项要求和监管精神。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赛诺医疗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赛诺医疗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作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大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赛诺医疗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

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赛诺医疗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赛诺医疗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赛诺医疗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围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列席发行人“三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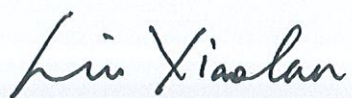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特别是针对科创板上市要求和条件进行了专项辅导，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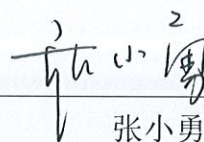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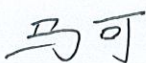
LIU XIAO 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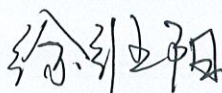
焦延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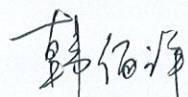
张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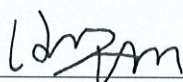
马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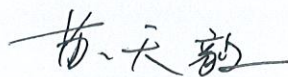
徐维阳



韩佰洋



游筱璐



苏天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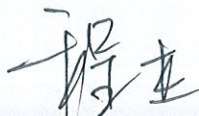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玲

杨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9月3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